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一字第1082704558A號  
附件：價金清冊。



主旨：廖禎祥君申請發給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，本縣二崙鄉公館段101、102、135、591地號等4筆土地價金案，經審核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、第1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雲林縣二崙鄉公館段101地號等4筆土地(詳清冊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富森產業合資會社，會社員廖禎祥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04月15日起至民國108年07月15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，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張麗善